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三元与首农集团签署<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元乳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三元”）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集团”）签署《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对原《转委托协议》中将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委托给上海三元经营管理的期限再延长1年，至2017年9月8日止。详见公司2016-066号《关于公司、上海三元与首农集团签署<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关联交易公告》。

首农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薛刚、常毅、闫锋、陈历俊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唐山三元食品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鉴于唐山三元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唐山三元”）已取得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为满足公司婴幼儿乳粉业务未来的发展趋势、销售需求和公司整体布局，同时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唐山三元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北京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三元创业”）持有的唐山三元 70% 的股权。唐山三元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65.4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唐山三元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与三元创业进行谈判、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等。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6-067 号《关于收购唐山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70% 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元创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薛刚、常毅、闫锋、陈历俊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旭：197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食品经营中心副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4日